

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

“阳光天天购 90 天”说明书

◆ 重要须知：

- 光大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产品编号为 EB6829 的《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中国光大银行负责解释。
-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本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抵质押物变现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等。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提示”部分。
-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类理财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区间、业绩比较基准、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国光大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投资者应当确保用于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不来源于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
-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者同意中国光大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或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改变产品类型的前提下，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该调整事项将于生效前 5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官方网站 (<http://www.cebbank.com>) 予以公布。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投资者与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后，中国光大银行在划款时，不再通过任何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直接划款。

第一部分 — 理财产品基本条款

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尊重理财产品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充分履行告知义务，现将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条款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阳光天天购 90 天”
产品编号	EB6829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C1030318000269（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发行人/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以下简称“银行”）
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
产品注册登记人	中国光大银行
产品风险星级	二星级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产品
合格投资者范围	本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销售，其中个人投资者为经我行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及以上的个人客户。
成立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开放申购日	成立后的每一个交易所工作日（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
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	10000 元起并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收益计算方式	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每日计算收益
销售渠道	中国光大银行授权网点及电子渠道等
交易确认日	本产品交易确认日为 T+0 日，即开放申购日
投资周期	90 天
每期产品到期日	产品投资周期结束日（自然日），如遇非交易所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交易所工作日
产品份额面值	本产品每份产品份额的面值为 1 元，按面值出售本产品
管理费（年化）	本产品管理人收取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为不高于 0.50%（年化）
托管费	本产品托管人收取托管费，托管费不高于 0.05%（年化）
质押及理财产品持有证明	本产品可开立理财产品时点持有证明，不可办理质押贷款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与规定发生变化，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中国光大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条款进行修订。

第二部分 — 理财产品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

◆ 本产品可能存在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 1.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 2. 信用风险：**投资者面临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信用违约情形，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 3. 市场风险：**在理财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产品可能面临投资债券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债券价格波动情况、投资股票面临的风险、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受以上情况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重要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价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 4. 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本产品的持有期内无提前终止权或赎回权。上述情况将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在本产品的理财期限内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 5. 管理风险：**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各方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对本产品的运作和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 6. 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中国光大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提前兑付后再投资的风险。
- 7.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产品所投资的部分资产或资产组合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将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资产本金，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本金和收益延迟支付的风险。
- 8.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公示本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者应及时查询了解。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中国光大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中国光大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9. 其它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出现，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本产品的受理、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本金和收益率的降低或损失，以及本金或收益延迟支付。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和延迟支付，投资者须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 —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二星）适合稳健型（含）以上的投资者投资，适合投资策略为稳健发展。

产品风险星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	适合投资策略
★	低	谨慎型	风险控制
★★	较低	稳健型	稳健发展
★★★	中	平衡型	均衡成长
★★★★	较高	进取型	积极进取
★★★★★	高	激进型	风险承受

第四部分 — 名词释义

- 理财产品：**指中国光大银行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 本产品/产品：**指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阳光天天购 90 天”。
- 受托管理资金：**指投资者委托并交付中国光大银行进行管理的初始本金。
- 受托管理资产：**指投资者委托中国光大银行代其运作和管理受托管理资金所形成的各项资产的总和。
- 工作日：**指国内法定工作日。
- 交易所工作日：**指中国证券市场的法定交易日。
- 成立日：**指本产品完成首次募集发行，正式成立运作日。
- 开放日：**指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交易所工作日。
- 交易确认日：**指银行确认购买或赎回等与本产品相关的交易行为成功或失败的日期。
- 产品注册登记：**指产品注册登记人在 TA 系统（注册登记系统）中确认投资者交易，并注册产品份额的行为。
- 预约申购期：**指允许投资者在每个开放日工作时间之前预约在产品开放日购买产品份额的一段时间。
- 每期产品到期日：**指产品投资周期结束日（自然日），如遇非交易所工作日顺延到下个交易所工作日。
- 收益支付日：**指实际支付产品收益的日期，通常为每期产品到期日。

第五部分 — 交易规则

- 申购：**投资者可在产品开放申购日当日 9:30 至 15:00 申请购买本产品份额。投资者首次投资本产品，购买金额应不低于本产品规定的首次投资起点金额。
- 预约申购：**
 - 投资者可在产品预约申购期，委托银行在约定的开放申购日，按照投资者约定的购买金额，自动扣划投资者指定账户资金，购买本产品份额。投资者首次投资本产品，购买金额应不低于本产品规定的起点金额。投资者可在约定的开放申购日次日通过光大银行任意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查询交易发起情况。
 - 投资者仅能用阳光卡购买，投资者活期账户+定存宝账户资金充足方可预约理财产品，预约

同时相应的预约资金将实时封闭在对应的活期账户和定存宝账户（优先封闭活期账户资金），预约资金在封闭期（交易日至收益起始日）不可用。

(3) 本产品投资者活期账户不足，活期宝理财产品账户中有充足资金时，预约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视为同意将相应金额的活期宝理财产品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以1万的整数倍回款，当活期宝账户余额小于起点金额时全额回款），活期宝理财产品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后，相应资金转入活期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同时对预约资金进行封闭，该笔理财预约成功。

(4) 产品收益起始日，中国光大银行根据理财销售文件对预约资金进行解控、并扣划约定金额到理财账户，自动为投资者办理本产品的投资。

(5) 投资者有权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指定的预约申购期，通过理财销售文件约定的途径办理本产品的预约申购或取消预约申购，本产品封闭金额将根据最终产品预约金额进行实时增减。

3. 撤单：投资者对当日成功委托的申购业务，在委托日当日 15:00 前可以撤销。对成功委托的预约申购业务，可在预约委托日至开放申购日的 15:00 前撤销，交易时间不能为系统批处理时间（交易所工作日 15:00 至 19:00，如遇特殊情况延迟）。个人投资者在办理预约申购的撤单业务时需保证账户资金没有提前解控且卡状态正常，否则撤单将失败。投资者可通过柜台、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查询撤单是否成功。

4. 确认交易：银行在产品交易确认日，确认交易成功，投资者可在产品交易确认日次日通过光大银行任意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查询交易确认情况。只有经银行确认成功的交易方为有效交易，否则交易无效；最终交易金额以银行确认成功的金额为准。

5. 首次投资的认定：当投资者持有本产品份额余额为 0 且无已委托待确认的购买（不含预约申购）交易，则认定为首次投资，首次投资购买金额须大于等于本产品起点金额。

6. 交易价格：本产品的申购交易均按照产品面值进行。

第六部分 — 理财产品投资与收益

一、本产品募集资金的配置比例及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公募基金和专户、券商定向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贷款、企业融资类债权项目以及其他债权类资产等。本产品投资境内债券的公开市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1。其中，正回购交易的未到期余额不得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 40%。

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如投资范围等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将通过光大银行门户网站（www.cebbank.com）进行公告。若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规定区间，本产品管理人将恪尽职守，在以投资人获得最大利益的前提下，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到规定区间。

二、产品估值方法

1、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交易所工作日。

2、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及其它投资等资产。

3、估值方法

■ 货币市场工具类的估值

- (1)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 (2) 货币基金以当日基金净值估值；
- (3) 一年内同业存单、回购、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以摊余成本法估值。

■ 债券类的估值

- (1) 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 (2) 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市价法估值。

■ 其他资产类估值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按摊余成本法计算。

三、收益和本金确定

1. 收益：

本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产品，投资者可根据中国光大银行公布的每日年化收益率估算投资收益。

2. 测算依据：

每日年化收益率 = [(产品当日的投资收益 - 相关费用) / 产品总份额] × 365

3. 收益计算及分配：

(1) 收益支付方式：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在不发生本产品所提示的风险的情况下，银行将投资周期的产品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当日银行账务系统换日前（每日 24:00，如遇年终结算等特殊情况延迟）以现金分红形式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

(2) 收益的计算：

本产品开放时段的申购当日起息，到期日当日无收益

投资者当日理财收益 =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的份额 × 当日年化收益率) / 365

投资者总收益 = 投资者申购本理财计划份额的起息日至本理财计划到期日（不含）期间相应理财计划资金每日的当日投资收益之和。投资者每日的理财收益不计复利。

投资者可按照本产品约定的收益计算方法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以下所列情景示例的相关数据均为假设，并不反映理财产品未来的真实表现及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亦不构成收益承诺。

情景示例一(产品到期)：

假设投资者在 T 日 9:30 至 15:00 申购本理财计划 10 万元，90 天后自然到期，我行公布的该区间理财计划的年化收益率分别为前 30 天 4.2%、中间 30 天 4.3%、最后 30 天 4.1%。则本次收益为：10 万 × 4.2% × 30 / 365 + 10 万 × 4.3% × 30 / 365 + 10 万 × 4.1% × 30 / 365 = 1035.6 元。客户收益与本金 T+90 当日晚上到账。

4、产品收益及风险示例：

理财资金所投资对象可能由于本产品销售文件所提示的风险（包括本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所提示的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届时管理人将按照投资对象实际收益情况，扣除相关费用后对投资者进行分配。对于因信用风险导致的损失，中国光大银行将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所追偿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四、相关费用

1. 产品所涉税费：根据中国增值税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在产品运营过程中

发生的税款。

2. 管理费：本产品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费率为不高于 0.50%（年化），由中国光大银行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3. 托管费：本产品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费率为不高于 0.05%（年化）。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资产托管费；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4. 申购费：无

五、提前终止条款

本产品存续期内如遇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产品无法正常运作时，或产品总份额连续 90 个交易日工作日低于 3000 万份，或产品资产净值连续 90 个交易日工作日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产品终止后管理人将按照清算后的产品资产净值按持有份额比例对投资者进行分配，分配后的资金将于产品公告终止后 15 个交易日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六、税收规定

根据中国增值税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应缴纳增值税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从理财产品中获取的收益被政府机关认定为应缴纳部分、投资者转让未到期理财产品等，并由管理人根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七、质押及理财产品持有证明规定

本产品可开立理财产品时点持有证明，不可办理质押贷款。

八、追索条款

若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到期不能全部偿付导致资产减值甚至本金大幅损失，则银行将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九、其他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本产品协议书和说明书所约定的投资范围、比例和原则进行投资操作，尽力通过完善的内控措施保证本产品项下的受托管理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因自身经营目的对受托管理资产进行出售和抵、质押等处置行为。

第七部分 — 理财产品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内容：

- 1、产品类型、募集信息、产品净值、产品规模、托管安排；
- 2、产品底层资产类别、投资比例、持仓情况及杠杆水平；
- 3、产品估值方法、托管安排及投资账户信息；
- 4、产品收益分配、各项费用情况及主要投资风险；
- 5、产品所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或信贷资产受（收）益权的相关情况

- 6、产品涉及关联交易；
- 7、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 8、其他影响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重大事项、临时性信息披露等。

二、信息披露频率：

- 1、发行公告：本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中国光大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http://www.cebbank.com>）披露本产品成立公告，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 2、定期公告：本产品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中国光大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http://www.cebbank.com>）披露本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将不编制本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 3、到期公告：本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中国光大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http://www.cebbank.com>）披露本产品到期公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 4、重大事项公告：中国光大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http://www.cebbank.com>）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事项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 5、产品净值公告：中国光大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http://www.cebbank.com>）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封闭式产品或开放式产品的封闭期内至少每周向投资者披露一次产品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6、临时性信息披露：中国光大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http://www.cebbank.com>）披露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或除重大事项事件以外的其他信息。

三、信息披露方式：

阳光理财产品的信息将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cebbank.com>）进行披露，请投资者及时关注。若由于投资者原因未能及时登陆中国光大银行网站获取披露信息，所造成的后果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审慎决定。

您可以通过扫描下列二维码关注光大资管公众号，查阅相关产品信息。



本产品投资者已阅读并领取“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阳光天天购 90 天说明书”，共 9 页，充分了解本产品的收益和风险，自愿购买。投资者同意对于中国光大银行通过门户网站公布的信息将及时浏览和阅读，并视为投资者已获取该信息。中国光大银行或将通过产品协议书中的联系方式告知投资者产品重要事项。若联系方式变更，本产品投资者将主动告知银行。如投资者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告知中国光大银行，则中国光大银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投资者签字：

日期：